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京技审技（交评）审字〔2025〕0027号

## 关于亦庄新城 YZ00-0107 街区 79M1-4 等地块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你单位提交的亦庄新城 YZ00-0107 街区 79M1-4 等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收悉。

该项目位于亦庄新城核心区 YZ00-0107 街区西南部。东至英超工贸更新项目，南至嘉捷科技园，西至西环南路，北至兴业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总用地面积为 4.54 公顷，其中 79B2 地块规划为 B2 商务用地，用地面积为 0.88 公顷，容积率为 2.2；79M4 地块规划为 M4 工业研发用地，用地面积为 1.53 公顷，容积率为 2.2；79M1-4 地块规划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2.13 公顷，容积率为 1.5。项目用地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亦庄新城 YZ00-0107 街区 79M1-4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审定意见》（京技管字〔2025〕110 号）文件的相关指标控制要求。

经研究，具体意见如下：

###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项目东侧新增街坊路（79M1-4 北边界-西环南路路段）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建议加快推进位于西环南路与永昌南路交叉口西北角的社会公共停车场按规划实施，补充公共停车资源。

### **二、内部道路**

项目地块内部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7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内部道路应满足货车安全通行要求。消防车辆转弯半径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8条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转弯半径应不小于12米。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三、机动车出入口**

项目机动车出入开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置于道路交叉口范围内，且应按照相关规定远离外部城市交叉口。

### **四、停车位**

项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按照研发、服务、管理、办公类建筑50-70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厂房、仓库类建筑按不低于20车位/万平方米的指标配建；非机动车应参考200车位/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指标，按照满足项目人员实际停放需求进行配建。

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建设充电设施。

## 五、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规划部门给予的建设项目建设条件严格执行。

特此函达。



---

抄送: 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规自分局、交通大队。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0日印发